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0〕65号）等的文件要求，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，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

开发区规划范围四至：东至东顶山以东，北至博山区边界，西至滨莱高速公路，南接博山旧城区；规划面积为17.66km2。产业定位为在发展化学纤维、通用设备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基础上，以万杰集团为龙头发展集团产业，发展医药行业，限制焦化行业发展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开发建设单位：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商希柱

联系电话：05334668005

邮箱：bskfqcj@163.com

1.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绍奇

联系电话：0533-7011788

邮箱：sddt100@163.com

四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

1、公众可采取向前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地址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发表对该区域开发的意见看法。

2、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开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公众意见时，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方便回访。

3、在接受调查表格后将严格管控公众个人信息，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再公开。

 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